

#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2015 年 11 月 23 日

## 议案目录

议案 1. 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.....	3
---	---

议案 1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成了中恒集团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 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,158,369,049 股增加为 3,475,107,147 股。公司董事会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, 具体如下:

一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修订

原文为: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58,369,049 元。”

现拟修订为: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475,107,147 元。”

二、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修订

原文为:

“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158,369,049 股, 均为普通股。”

现拟修订为:

“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,475,107,147 股, 均为普通股。”

以上为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, 本议案已于 2015 年

10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3 日